

《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修訂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(“《條例》”)，以：

- (a) 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；
- (b) 提高關於平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；
- (c) 訂定關於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；
- (d) 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，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；
- (e) 使《條例》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；
- (f) 更新關於公司秘書的某些提述；及
- (g)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— 第1至16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第6A、6B、6C及7A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(包括擬議新訂第6A、6B、6C及7A條)

局長的修正案

草擬行文及技術性的修訂

第6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第6A、6B、6C及7A條

- 修訂第6條，對擬議新訂第20A(5)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，加入第38及104(2)(d)條的提述，以更清晰反映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(“發牌委員會”)批准根據擬議新訂第14A條提出的豁免書申請，第38及104(2)(d)條的相關條文(關乎限制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收取額外費用等的條文)將涵蓋在《條例》的刊憲日期前出售的安放權。
- 增補擬議新訂第6A條，對《條例》現行第26(1)(b)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，加入擬議新訂第20A條的提述，以更清晰反映發牌委員會在經考慮擬議新訂第20A條後決定批准豁免書申請，並授權或准許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圖則上顯示的詳情的情況下，可根據《條例》第26條就該申請批准該等圖則。

- 增補擬議新訂第6B條，對《條例》現行第27(4)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，加入擬議新訂第20A條的提述，以**更清晰反映第27(4)條下“資格相關條文”的定義涵蓋擬議新訂第20A條的條文**。
- 增補擬議新訂第6C條，對《條例》現行第40(2)(a)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，加入擬議新訂第20A條的提述，並對第40(2)(a)條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，以**更清晰反映有關條文(關於撤銷、暫時吊銷、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)涵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擬議新訂第20A條拒絕申請的情況**。
- 增補擬議新訂第7A條，對《條例》現行第84(1)(a)條提出技術性的修訂，加入擬議新訂第20A條的提述，以**更清晰反映根據擬議新訂第20A條拒絕豁免書申請的決定，可根據第84條提出上訴**。

表決次序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5及7至16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6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6條納入條例草案
4.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6A、6B、6C及7A條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914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5月19日